

昭通市乡村返乡创业园申报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昭通市鼓励支持创业创新八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昭政办发〔2022〕24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商务部分）

支持和鼓励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。

支持方向：支持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开展创建，如在同一区域内产业集群、创业主体集中的可以联合创建申报。通过认定的给予20万元资金奖补。

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有合法的审批手续。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运营，按规定纳税、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。园区能够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，有必备的生产、交通、安全、通讯、生活等基本配套设施。

（三）具有孵化功能。用于创业孵化的面积能达到其实有办公场地面积20%以上，能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信息服务、创业指导、创业贷款支持、创业培训和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。有定期开展论坛、各类比赛、项目对接会、创业辅导培训、

创业沙龙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训练营等创业服务活动的条件。

（四）有健全管理制度。建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日常管理服务、评估准入退出等规章制度，能为入驻孵化企业降低门槛，简化手续，提供优质服务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（五）有专业的导师队伍。园区内应配备有不少于 20 人创业导师队伍，3 人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、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，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诊断、市场营销、品牌策划、产业链对接、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、实训、孵化及指导服务。

（六）有高效的管理机构。有为园区内创业者提供服务的管理机构，具有创业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、融投资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管理服务团队。

（七）有明显的标识标牌。园区功能区域、公共服务区、制度、活动、项目推介、政策宣传、创业导师介绍、服务窗口等标识标牌应醒目设立。

（八）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园区应每年年初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年终对园区年度工作进行分析总结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昭通市乡村返乡创业园申报认定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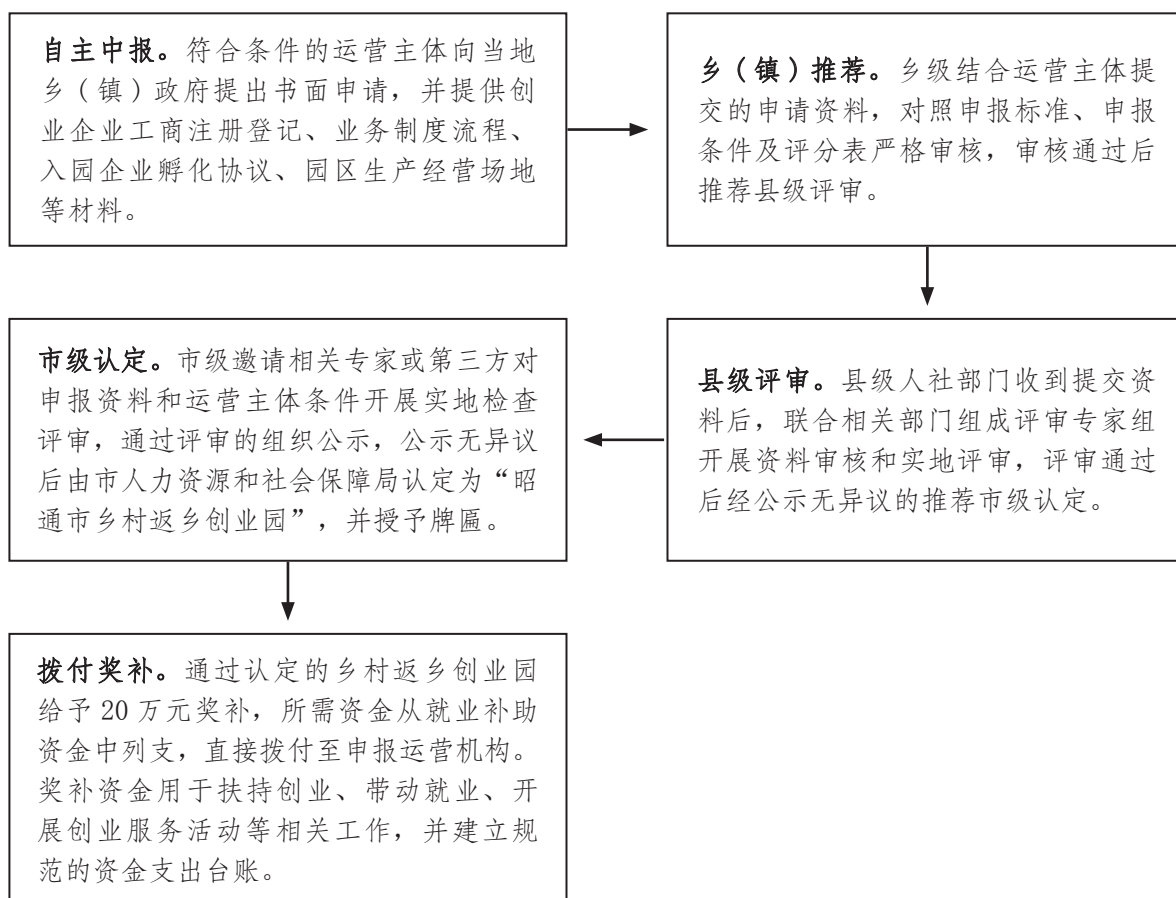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创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资料。

（三）业务制度流程。

（四）入园企业孵化协议。

（五）园区生产经营场地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申报资料提交地址：

线上提交 <http://zcdx.ynwrkj.com:18080/zcdx-pc/index.html#/>。

线下提交：昭通市昭阳区锁营路 285 号市民之家三楼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05。

办理时限：集中办理事项，每年由昭通市人社局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限。

联系电话：昭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科 0870-2139700。